



# 原住民族升學保障 是個人權還是集體權

原住民族的進學保障は個人的權利か、集團的權利か

Preferential Policy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in Education

Advancements: for Individual Rights of for Collective Rights?

文-Tunkan Tansikain 陳張培倫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副主委)

**台灣** 原住民族升學保障政策，是我國自戰後開始實施的制度。雖然近年來社會輿論對其迭有爭議，但這些意見多數係源自於對政策本質不甚瞭解所致。尤其不少人將該政策誤解為僅是一種個人權利保障措施，而忽略了在當代原住民族權利脈絡下，更為本質的集體權面向。本文將簡述原民升學保障政策的制度源起、正當性論辯及其背後所預設的權利性質預設，並從中導引闡述，在當代原住民族權利架構中，最好將該政策視為以民族自決為核心的族群集體發展權利之一環，至於對個人教育機會之改善，只是此一集體權利的附帶效益。

## 不同類型的原民升學保障制度

我國實施過的原民升學保障制度，略可區分為三類：

**第一，「單純名額保障制」**，即專設錄取名額保障原民生，不佔一般生名額。早年師範保送生，以及目前的原民醫事公費生或原住民族學院與原民專班獨招名額，俱為此類。

**第二，「排他式加分優待制」**，即對考試原始成績加分後，與一般生競爭同一招生名額。1980至1990年代廣泛實施的加分優待，即屬此類，常被批評為排擠一般生入學機會。不過，目前此一制度已廢止。

**第三，「外加名額保障內部區別加分制」**，即在一般生名額外，另增固定比例名額專供原民生競爭，並依是否取得族語能力證明，在其內部給予不同比例之加分。此制度為目前主要實施者，原民生擁有專屬名額，加分純係族群內部區別優先順序之用，與非原民生錄取機會無關。

## 早期原民升學保障制度原具有同化政策意涵

雖說保障政策確實增加了升學機會，不少原住民個人因此得到更好的學歷、謀得不錯的工作、家境獲得改善，甚至還成了原民社會菁英。然而，若觀察該政策原始意涵，卻可發現其實為早年山地一般化或即同化政策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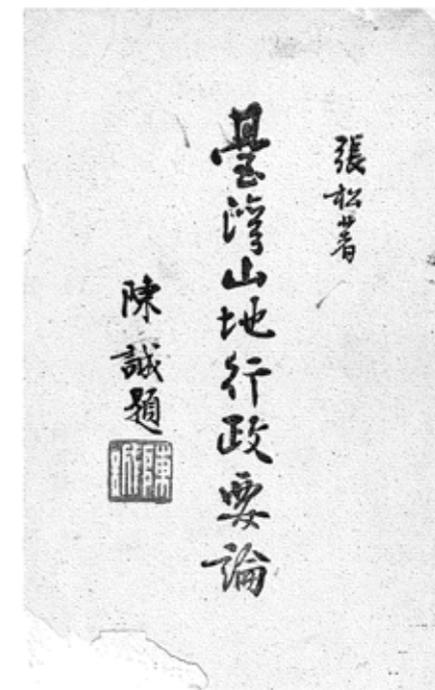
由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1953）一書可知，政府早年的山地政策，其總體方向，是試圖透過提高山胞（彼時還未用「原住民族」一詞）文化與經濟水準，增強中華民族意識，最終使其脫離落後的型態，進步到平地一樣，認為這才是平等對待這一群人。等到山胞能自力更生，一切水準提高到和平地相同，種種暫時性的特殊行政，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換言之，在此政策中，「山地教育」即是以教育為手段完成同化目標，並藉此改善山地經濟水平。

## 經濟／文化劣勢論點及其個人權預設

1980年代我國邁入民主化進程後，前述同化主義政策預設逐漸淡出，轉而以少數族群權利角度看待升學保障政策，其主要理據，為該政策有利於彌補原民生因其經濟與文化劣勢，協助其獲得與主流族群成員相同的教育機會。

首先，支持保障政策的一方認為，由於原民家庭經濟狀況明顯落後於主流族群家庭，致使原民生在升學過程中陷入不公平的競爭地位，應以保障政策調整其不利處境。其次，由於原住民族與主流族群兩者之間，畢竟存在著某些程度的文化差異，然而學校課程以及應試內容，卻主要偏向主流族群歷史文化與社會脈絡，這對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原民生而言，顯然不公平。

前述理據遭遇不少挑戰，譬如針對經濟劣勢論點，有人指出某些原住民家境並不差，並沒有資格因著經濟理由獲得升學保障。此反駁似乎有其道理，畢竟原民家庭經濟條件雖然就平均數而言，確實落後於主流社會家庭之相應平均數，然而，任何一族群當然都會有經濟階層中上的家庭，只是比例多寡差別而已。再譬如針對文化劣勢論點，也有人指出，原住民族現在已然與主流族群沒有什麼明顯的區別，尤



張松，《臺灣山地行政要論》（1953）一書。  
（圖片提供：陳張培倫）

雖說保障政策確實增加了升學機會，不少原住民個人因此得到更好的學歷、謀得不錯的工作、家境獲得改善，甚至還成了原民社會菁英。然而，若觀察該政策原始意涵，卻可發現其實為早年山地一般化或即同化政策的一環。



「外加名額保障內部區別加分制」為目前主要的原住民族升學實施制度。（圖片提供：leoniiey）



原民社會需求的論點，基本上已超越個人權利論述，指向族群的集體需求，但批評意見似乎也直指核心，原民社會的專業服務需求，未必非得要靠原民專業人員才能提供，故也沒有必要因著社會需求理由刻意保障原民升學機會。



其新一代的原民成員，也都與主流族群過著相同的生活，讀著相同的教科書，因著文化差異而衍生的文化劣勢，已然不存在，故不再有理由引用此論點為升學保障政策辯護。

前述論辯的正反兩方其實都預設著升學保障為一種個人權利。論辯的焦點在於，個人所擁有的身分特徵，是否足以構成應以差別權利設計，調整該特徵所可能為其帶來的不公平不利競爭處境之依據。然而，這些「身分特徵」是否真造成原民生的競爭障礙，此論辯仍持續陷入膠著中。

### 原民社會需求論點

升學保障政策的另一類支持論點，則指向原住民族社會需求。其理由於，原住民族社會運作之基本功能，需要足夠的高等教育人才方得以維持，譬如原鄉地區需要醫護、教師、社工、產業行銷、公務人員等人才。但如果任由高度競爭的升學市場自由運作，原住民族恐難透過此機制滿足其人才需求，故必要時應以政策手段扶植之。

此論點常見的質疑如下：首先，不少因保障政策受惠的原民生學成後，未必投入原鄉地區服務。其次，原民社會運作所需之人才，也未必非得由原住民人才承擔，非原住民人才同樣可以提供服務。目前原鄉地區許多專業服務，早就有大量的非原住民專業人士投入協助。

### 以民族自決為總綱的原住民族權利觀

前述原民社會需求論點，基本上已超越個人權利論述，指向族群的集體需求，但批評意見似乎也直指核心，原民社會的專業服務需求，未必非得要靠原民專業人員才能提供，故也沒有必要因著社會需求理由刻意保障原民升學機會。

然而，晚近原住民族權利理論之發展，為人才需求的論點提供了新基礎。原住民族權利訴求，除了保障其成員不受歧視而能受到平等尊重，以及平等近用各種社會資源的個人權利之外，尚包括以民族實體為行使單元的集體權利，譬如民族自治權、傳統土地領域權、教育權中設立自己的學校之訴求等。

其中有關集體權利的部分，依James Anaya的闡述，其最為核心者為民族自決權，也就是原住民族於其土地領域內進行自治，以及對國家重大政策或施政可能影響該族群者進行意願表達或甚至行使集體同意權。Anaya甚至認為，民族自決為原住民族權利的「基礎原則」，國際法中對原住民族權利的討論若缺此環節，其論述不可能完整，而其它類型權利的討論，只不過是對自決權的進一步闡釋。

### 文字戰士與族群集體發展導向的升學保障政策

民族自決既然是原住民族權利的核心，並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內容，國家也確實承諾了台灣原住民族有民族自治的權利，以及在許多重要事項上尊重原住民族意願，甚至必須取得其同意。為此，國家也應該確保原住民族擁有自我決定的「能力」，否則該承諾易成空言。而原住民族培育民族自決所需高等專業人才，有別於以往護衛部落的傳統戰士，在如今民主社會中，擁有專業知識且又瞭解自身族群的知識份子，為族人在各個專業場域出面護持、捍衛族群及族人利益，可名之為「文字戰士」，就是確保此「能力」得以具足的重要手段之一。

至此可以理解，人才顯然是原住民族有



原住民族高中生在「原住民族青年領袖培訓營」中分組討論原住民族的考試加分制度。  
(圖片提供：石佳靈)

「能力」實現自決的重要條件，然因現實環境所限，原住民族本身恐怕無法獨自完成此一高等專業人才培育工作，因此，國家將其列入協助落實原住民族自決的實質政策清單之中，並非不無道理。從民族自決以及族群集體發展需求角度觀之，升學保障政策之核心目的，在於為原住民族培育一群熟知傳統文化以及當代社會運作的知識份子，以利其民族自決事業之發展。至於族群成員個人在政策過程中，能藉以改善因其不利處境而身處的升學競爭劣勢，就只是此一政策的附帶效益。◆



家扶機構的輔導老師在輔導原住民小朋友功課。(圖片提供：leonieey)



**Tunkan Tansikain**  
**陳張培倫**

布農族人，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部落出身，台灣大學哲學所哲學博士，現任教於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並任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會理事長。曾任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學術研究領域為政治哲學、研究倫理、原住民族權利、原住民族政策、原住民族教育。